附件1：

|  |
| --- |
|  |
|  |
|  |
|  |
| 昆理工大校字〔2010〕35号 |
|  |

昆明理工大学

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实施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大学生进行创业实践活动，有效服务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学生创业教育工作实际，建立我校学生创业实践基地。为促进创业实践基地规范建设和运作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着力加强学生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推进学生创业实践锻炼，营造良好的创业文化氛围，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作出积极贡献。

**二、建设目标**

提高大学生尤其是经济困难学生的创业能力，依托校内外资源优势，搭建学校学生创业实践平台，致力于把创业实践基地打造成集“创业知识教育、创业思想集聚、学生创业实践、创业项目研发、学生科研成果转化、创业成果展示”于一体的多功能平台。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校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张劲松 李  莉

副主任：丁 炜 史庆南 朱杰勇 张志新 刘精明

委 员：董绍伦 雷金辉 路润凯 陶 军 黄荣军

黄金伏

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并由校学生会负责创业实践基地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

(二）建设指导委员会职责

1.统筹规划和落实创业实践基地的相关工作；

2.指导创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3.编制创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发展规划；

4.制定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思路；

5.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入驻创业实践基地的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6.负责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7.负责各创业团队的年度考核和评价工作；

(三）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职责

1.制定办公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2.检查各项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并向建设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

3.负责受理创业团队提出的申请；

4.负责办理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实践基地的手续；

5.负责对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6.督促创业团队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7.受理顾客在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督促其改进经营服务质量；

8.策划、组织大学生创业类创业活动；

9.负责创业实践基地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10.负责创业实践基地的宣传及对内外联系；

11.完成建设指导委员会安排的其它工作。

**四、创业实践基地的入驻条件和入驻程序**

(一）创业实践基地的入驻条件

1.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2.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实践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4.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实践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基地正常开展工作；

6.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

7.创业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及所在学院同意；

8.创业团队成员必须按时注册，自觉遵守学校其它规章制度，不能有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现象，无违纪违法行为；

9.创业团队成员应学有余力，每学期按照学校规定修满所需学分。

(二）创业实践基地的入驻程序

1.下发通知：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将于每年3月下发《关于选拔优秀学生创业团队入驻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的通知》，动员学生创业团队进行项目申报，同时根据创业实践基地的运行情况，经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也可不定期组织学生创业团队进行项目申报；

2.项目申请：创业团队按通知要求，在自愿的基础上提出项目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至办公室：《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入驻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团队成员致家长函回执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3.项目受理：办公室进行项目申请受理，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项目评审：建设指导委员会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的创业计划书及创业团队对创业项目的陈述进行评审，初步确定入驻团队；

5.项目公示：评审入围的团队项目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驻创业实践基地团队；

6.制度考核：团队成员学习创业实践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7.签署协议：创业团队与办公室办理签署入驻协议；

8.装修装饰：创业团队在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装修装饰；

9.办理注册：创业团队办理工商、税务注册手续；

10.正式入驻：团队正式入驻创业实践基地开展创业活动。

(三）评审标准

1.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能吸纳本校学生尤其是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优先选择与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

4.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特别是要突出对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分析，创业计划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5.创业计划书在校级及其以上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或创业项目为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获奖项目的孵化产品。

**五、创业实践基地的管理**

创业实践基地的管理采用协议管理的方式，协议书应包括创业实践基地的场地管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创业实践基地的场地管理

1.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转租或转为其它用途；

2.创业团队的“门面”装修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创业团队举办活动需得到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

4.创业团队应保证场所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创业团队应遵守场地提供方的其它规定。

(二）创业实践基地的经营管理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各创业团队在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统一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遵守创业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协议内容；

4.及时准确地向办公室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配合办公室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创业实践基地管理部门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6.校内创业实践基地的创业项目不能涉及以下经营范围：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油烟、噪声、污染、有食品安全危机等项目。

(三）创业实践基地的安全管理

1.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2.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实践基地作息时间，做好日常经营中的用水、用电安全检查和治安防范工作；

3.创业实践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公安、保卫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6.必须遵守创业实践基地属地安全管理的其它规定。

**六、创业团队的考核与效用**

(一）创业团队的考核

1.创业团队每年举行中期评价和年终考核。中期评价、年终考核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2.考核程序

（1）建设指导委员会发出书面通知；

（2）创业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考核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创业实践基地评估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4.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实践基地后，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未能按时向办公室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8）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5.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二）考核结果的效用

1.建设指导委员会将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奖励；

2.对优秀创业团队减免场地使用费用；

3.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创业实践基地。

**七、创业团队的退出**

1.合同期满退出。入驻基地团队与创业实践基地合同期满，到建设指导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2.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退出申请，经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3.孵化期满退出。创业实践基地为一直开展创业活动的团队，负责人毕业一年内在创业实践基地进行孵化，一年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自动退出。

4.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创业实践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建设指导委员会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八、创业实践基地经费管理**

1.建立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为入驻创业实践基地的优秀创业项目提供扶持。在创业实践基地启动阶段，学校给予10万元作为专项经费，同时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创业回馈等渠道，不断扩大专项经费规模。

2.制定《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经费申请条件、创业选项范围、申请立项及审批过程、经费管理使用条例等多种经费使用规定，保证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的合理利用及有效配置。

3.积极争取学校科技产业风险投资基金、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经费、云南省政府创业小额贷款等相关创业扶持资金，使更多的优秀创业项目得到孵化。

4.创业实践基地费用收入管理。依据国家收费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创业团队创业项目类别等情况，由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收取适当的管理费用。收取的费用并入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由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管理使用。

|  |  |
| --- | --- |
|  | 昆明理工大学 |
|  | 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补充规定：督促创业团队按时支付每月300元整的基地管理费用，每学年按照10个月收取；